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声明.....	9
正文.....	11
3、关于参股公司深蓝睿控	11
4、关于业务可持续性	19
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4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昆船智能、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昆船有限、昆船物流	指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26 日，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前身，曾用名“昆明昆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上市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起人	指	发行人设立时的 3 名股东，即昆船集团、国风投资、中船投资
《发起人协议》	指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昆船集团、控股股东	指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1998 年由昆明船舶设备集团公司改制而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改制而成，为昆船集团目前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原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总公司	指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曾为昆船集团的控股股东；1999 年经国务院批准，在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基础上组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中船重工集团唯一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9 年 10 月下发《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 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目前重组已完成且已完成管理的过渡工作，中国船舶集团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国风投资	指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中船投资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	指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1998 年至 2003 年期间曾持有昆船物流股权
昆船电子	指	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由西南电子设备厂（5062 厂）改制而成，1998 年至 2017 年期间曾为发行人股东，现为发行人



		的全资子公司
昆船电子职工持股会	指	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1998 年至 2017 年期间曾持有昆船电子股权
昆船研究院	指	云南昆船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由云南昆船设计研究院改制而成，1998 年至 2017 年期间曾为发行人股东
七零五所	指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由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改制而成，1998 年至 2017 年期间曾为发行人股东
高新创服中心	指	昆明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法人，1998 年至 2017 年期间曾为发行人股东
昆船一机、昆船机械	指	云南昆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3 年至 2017 年期间曾为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云南昆船第一机械有限公司”
昆船二机	指	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2003 年至 2017 年期间曾为发行人股东，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昆船烟机	指	云南昆船烟草设备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昆船集团公司内部股权调整，划转至发行人名下，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昆船智能装备	指	云南昆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昆船集团公司内部股权调整，划转至发行人名下，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昆船智能华东分公司	指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2018 年 7 月 27 日设立
昆船智能成都分公司	指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2018 年 9 月 19 日设立
昆船智能华南分公司	指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2018 年 11 月 13 日设立
昆船智能华北分公司	指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2019 年 1 月 10 日设立
深蓝睿控	指	云南深蓝睿控信息与自动化有限公司，2013 年至 2018 年期间曾为昆船电子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云南昆船深蓝信息与自动化有限公司”
海阔科技	指	昆明海阔科技有限公司，现为深蓝睿控控股股东
昆船数码	指	云南昆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云南云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至 2018 年期间曾为昆船电子控股子公司，2018 年 12 月 14 日昆船电子将其持有的昆船数码全部股权转让至昆船集团，2022 年 1 月 28 日昆船集团将其持有的昆船数码全部股权转让至昆明市智慧停车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昆船千诺、千诺公司	指	昆明千诺船舶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原为昆船电子参股子公司，2019 年 2 月 18 日昆船电子将其持有的昆船千诺全部股权转让至昆船集团。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昆船丈恒、丈恒公司	指	昆明丈恒船舶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昆船电子参股子公

		司，2018年12月13日昆船电子将其持有的昆船丈恒股权转让至昆船集团。已于2020年12月29日注销
昆船国贸	指	云南昆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昆船后勤	指	云南昆船后勤产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昆明船舶设备集团公司工业区公共事业管理中心”
中船财务	指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被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并已于2022年2月完成注销，其权利义务由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欧迈科技	指	昆明欧迈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分部	指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A006370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04819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04820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04818号）
《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04821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编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正

		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公司上市后启用的《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从业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分拣	指	按照一定的归类方法，采用人工或者不同的分拣设备，将物品进行分类、集中的作业过程，通过分拣，可以将具有相同属性的物品归类集中到一起
输送	指	物品的传输、传达，把货物商品从一个地点传输到另一个地点的作业

注：除特别说明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从业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遵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昆

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从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就《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相关结论。



声明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从业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有关材料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文件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的。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写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本次发行并上市目的之外，



非经本所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3、关于参股公司深蓝睿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海阔科技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曾经任职、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2）深蓝睿控的资质、核心技术和专利情况，与发行人技术和专利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其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丧失对深蓝睿控控制权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3）海阔科技向深蓝睿控单方增资及深蓝睿控从发行人出表的具体过程，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海阔科技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曾经任职、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海阔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昆明海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53556169R
法定代表人	李建新
实际控制人	李建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 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棕榈泉花园 8 幢 4 单元 1002 号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工业自动化工程控制系统的设计、集成、维护、维修、技术转让和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工业控制系统、可编程控制器、工业控制及检测元器件和电子设备产品的



	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海阔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新	365.00	365.00	36.50%
2	江贵清	190.00	190.00	19.00%
3	潘震雷	150.00	150.00	15.00%
4	邬文斌	100.00	100.00	10.00%
5	饶彤	60.00	60.00	6.00%
6	李玉章	50.00	50.00	5.00%
7	杨志伟	40.00	40.00	4.00%
8	张议元	20.00	20.00	2.00%
9	章琳	15.00	15.00	1.50%
10	黎明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上述海阔科技股东中，李玉章曾于 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期间曾任昆船研究院第九设计室主任、昆船物流技术部副部长、自动化部部长。除李玉章外，其他股东均未曾任职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李玉章任职期间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从公司离职已超过 20 年，海阔科技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深蓝睿控的资质、核心技术和专利情况，与发行人技术和专利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其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丧失对深蓝睿控控制权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一）深蓝睿控的资质、核心技术和专利情况，与发行人技术和专利的关系

1、深蓝睿控的资质、专利情况



深蓝睿控主营业务无需特殊资质，除营业执照外，深蓝睿控未持有烟草专卖资质等其他经营相关资质文件；深蓝睿控名下亦未申请及持有专利。

2、深蓝睿控的核心技术及与发行人技术的关系

自设立以来深蓝睿控主要从事传统烟草电控系统项目的生产与销售。深蓝睿控的核心技术系其 2013 年成立后以电控行业通用技术为基础研发积累所取得。深蓝睿控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传统烟草电控系统方面，具体体现为：（1）基于技术发展和客户技改需求，有针对性的对国产和进口生产整线采用传统集中控制模式的电气控制系统进行研发、设计和调试；（2）对客户使用的西门子、AB 等早期 PLC 产品控制的整线系统和单机系统进行维护和改造，提供售后服务；（3）对烟草企业生产加工车间电气控制系统进行维修，提供售后服务。

深蓝睿控的核心技术重点在于传统烟草电气控制系统，产品应用场景相对较为传统；发行人产品则智能化程度更高，技术优势体现在软件、模型算法、工业互联、大数据等方面。因此，深蓝睿控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存在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将专有技术转移至深蓝睿控的情形，深蓝睿控亦不存在侵占发行人专有技术的情形。

（二）发行人不存在向深蓝睿控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1、发行人向深蓝睿控采购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蓝睿控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设备集成类	1,637.43	665.33	30.42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	1.10%	0.55%	0.03%
占设备集成类采购的比重	2.70%	1.22%	0.08%
对应主要项目	曲靖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制丝线集控系统、红河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制丝	红河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制丝线集控系统、玉溪卷烟厂制丝二车间储柜电缆滑	蚌埠卷烟厂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制丝电控集成系统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线集控系统	架维修，玉溪卷烟厂年度制丝一、二车间中控系统维护等	

注：发行人上述采购对应项目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0 年取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控系统订单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存在阶段性因电控系统相关产能不足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电控类新签订单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控类项目新签订单（含整体项目中电控系统部分）	17,120.81	20,019.56	11,051.00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发行人电控类项目新签订单同比大幅增长，使发行人该类业务出现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形。同时，深蓝睿控人员曾参与上述相关项目客户原电控系统设计、实施，对原系统、客户需求等更为了解。发行人将部分深蓝睿控曾服务过烟草客户项目交由其完成，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深蓝睿控采购少量电控系统的情形。

因此，公司向深蓝睿控采购具有合理性，且采购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同类采购的比例均较低，不属于向其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发行人向深蓝睿控采购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深蓝睿控的关联采购内容为烟草智能产线的电控系统，需根据各产线的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实施，标准化程度较低。发行人向深蓝睿控的关联采购价格系参考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给予深蓝睿控一定的合理利润空间，报告期内其相关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蓝睿控营业收入	1,689.06	864.34	425.37
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	1,637.43	665.33	30.42
发行人采购占深蓝睿控收入的比例	96.94%	76.98%	7.15%
深蓝睿控综合毛利率	27.63%	26.66%	56.44%
深蓝睿控净利润	207.58	22.89	6.30

深蓝睿控净利润率	12.29%	2.65%	1.48%
----------	--------	-------	-------

2020 及 2021 年度，发行人采购占深蓝睿控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深蓝睿控公司总体规模较小，在承接发行人订单后，完成其他业务的能力有限所致。

2019 年发行人采购占深蓝睿控收入比例较小，且当期深蓝睿控总收入规模较小，其毛利率高主要系当期其业务主要为维修及运营维护，该类业务材料支出少，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类业务毛利率为 46.44%、47.01%和 53.24%）所致。在发行人采购业务占比较大的 2020-2021 年度，深蓝睿控毛利率为 26.66%和 27.63%，较为稳定，与从事电控业务上市公司毛利率相比处于合理区间（见下表），具有公允性。深蓝睿控 2021 年净利润率同步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而期间费用变动较小所致。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主要业务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菱电电控	688667	汽车、摩托车等电控系统	29.13%	29.94%	28.55%
国电南瑞	600406	电网自动化及工业控制	25.55%	26.31%	28.68%
振邦智能	003028	变频空调电控系统、制冷电控系统等	26.75%	30.38%	27.89%
伯特利	603596	电控制动产品：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制动防抱死系统（ABS）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	24.43%	23.45%	23.95%
平均值			26.47%	27.52%	27.27%

发行人与深蓝睿控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条款履行了审议程序，因此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三）丧失对深蓝睿控控制权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深蓝睿控原为发行人子公司昆船电子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蓝睿控主要从事传统烟草电控系统项目的生产与销售。海阔科技通过增资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深蓝睿控控制权，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三、海阔科技向深蓝睿控单方

增资及深蓝睿控从发行人出表的具体过程，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前述增资过程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增资定价依据符合国资监管规定。

控制权转移至海阔科技后，深蓝睿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813.89	1,501.12	2,282.41
净资产	1,630.36	1,397.61	1,395.32
营业收入	1,689.06	864.34	425.37
营业利润	222.26	27.94	3.92
利润总额	222.47	27.99	7.10
净利润	207.58	22.89	6.30

综上，深蓝睿控控制权转移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增资价格合理，且控制权转移后深蓝睿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金额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丧失对深蓝睿控控制权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海阔科技向深蓝睿控单方增资及深蓝睿控从发行人出表的具体过程，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从深蓝睿控的主业业务和承担的任务方面，深蓝睿控不属于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增资的企业，其增资事项应由国家出资企业中船重工集团批准。2018 年 11 月 21 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关于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调整的批复》（船重资〔2018〕1617 号），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深蓝睿控原股东海阔科技对深蓝睿控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海阔科技将持有深蓝睿控 51% 股权。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



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京）审专字[2018]第 01121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深蓝睿控净资产为 12,278,798.14 元。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122 号）。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本次评估取得了中船重工集团的评估备案（备案编号：5869ECEG2018102），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评估结果为 1,284.82 万元。

2018 年 12 月 4 日，昆船电子股东昆船物流做出决定，同意深蓝睿控原股东海阔科技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深蓝睿控增资、并于增资后持有深蓝睿控 51% 股权。

2018 年 12 月 10 日，昆船电子、深蓝睿控与海阔科技签署《增资协议》。

2018 年 12 月 13 日，深蓝睿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蓝睿控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122.44898 万元；股东海阔科技在原出资额 45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注册资本 122.4489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综上，海阔科技向深蓝睿控单方增资的行为已取得了中船重工集团的批复文件并履行了股东昆船电子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增资对于标的企业深蓝睿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就评估结果向中船重工集团进行了评估备案；本次增资价格根据中船重工集团的批复文件制定，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增资过程合法合规。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船重工集团《关于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调整的批复》（船重资〔2018〕1617 号）、深蓝睿控增资会议文件、中兴财



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京）审专字[2018]第 01121 号）、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122 号）以及报告期内深蓝睿控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并查阅了关于国企增资的审批、评估备案相关规定；

2、查阅了深蓝睿控的其他股东海阔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函及海阔科技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3、查阅了深蓝睿控出具的资质及专利情况说明文件；

4、查阅了深蓝睿控出具的核心技术说明文件；

5、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对海阔科技基本情况及海阔科技的股东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6、检索了中国及多国专利查询信息系统，对深蓝睿控专利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海阔科技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曾经任职、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2、深蓝睿控未持有除营业执照以外的资质证书、名下未申请及持有专利。烟草产线电控系统目前主要有传统电控系统和智能电控系统两种，深蓝睿控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烟草产线传统电控系统方面；发行人在烟草产线电控领域则正在进行相关业务升级，重点发展智能电控系统业务，智能电控系统和传统电控系统在未来一定时间内会共存，但智能电控系统在未来有更大市场空间和潜力；

3、发行人与深蓝睿控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向深蓝睿控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4、深蓝睿控控制权转移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评估备案程序、增资价格合理，且控制权转移后深蓝睿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金额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丧失对深蓝睿控控制权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5、海阔科技向深蓝睿控单方增资的行为已取得了中船重工集团的批复文件并履行了股东昆船电子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增资对于标的企业深蓝睿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就评估结果向中船重工集团进行了评估备案；本次增资价格根据中船重工集团的批复文件制定，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增资过程合法合规。

4、关于业务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独立承揽业务能力情况，不通过昆船集团名义承揽业务对发行人参与最终客户招标、谈判的具体影响，并请结合获取订单情况补充说明业务持续性是否因减少关联交易而受到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独立承揽业务能力情况，不通过昆船集团名义承揽业务对发行人参与最终客户招标、谈判的具体影响，并请结合获取订单情况补充说明业务持续性是否因减少关联交易而受到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独立承揽业务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昆船集团取得项目的情况，主要系因昆船集团作为管理主体，历史上曾统一以昆船集团名义对外承揽业务。但相关项目取得过程中主要由公司的人员参与前期承揽工作，但以昆船集团的名义参与最终客户招标、谈判等程序，并由昆船集团与最终客户签署合同，然后再由昆船集团

与公司签署合同委托公司生产。合同执行过程中，主要由公司将产品运往最终客户现场，运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收款和开票阶段，由昆船集团向最终客户收款和开具发票，再由昆船集团向公司付款。在该类业务中，昆船集团因资质、资信更具优势，昆船集团主要承担资质、资信的维护、管理职能，具体承揽、执行工作主要由公司实施和完成；2020年3月后，公司不存在通过昆船集团取得项目情况。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业务承揽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有销售人员229名，发行人建立了市场部、系统集成事业部、产品营销部等营销部门，并在昆明本部外设立了华北、华东、华南、成都四个分公司，实现了覆盖全国业务拓展、客户维护的能力。2021年，发行人通过独立的业务开拓、承揽成功取得订单19.69亿元。

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成承揽业务的配套研发、生产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研发人员523名、生产人员879名，具有较强独立设计、生产配套能力，为不断取得项目订单、如期交付完成提供了坚实基础。

（二）不通过昆船集团名义承揽业务对发行人参与最终客户招标、谈判的具体影响

昆船集团与发行人参与最终客户招标、谈判过程中差异对比及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昆船集团	昆船智能	对招标、谈判的具体影响
资质差异	2019年4月前，昆船集团持有烟草专用机械经营资质	2019年4月后，子公司昆船烟机持有烟草专用机械经营资质	具有资质企业方能直接参与招标、谈判；昆船烟机取得资质，该因素已消除。
已完成案例差异	因早期以昆船集团名义签署合同，以昆船集团名义已完成案例较多	发行人直接签署合同、完成案例需一定时间后不断累积	发行人参与招标项目评分一般分为价格、商务、技术三个方面，其中“类似项目业绩”通常为“商务”评分的一部分，占总评分的比例一般在3%-15%。已完成类似案例越多，得分越高。



项目	昆船集团	昆船智能	对招标、谈判的具体影响
			随着发行人直接签署、完成项目案例增多，发行人与昆船集团在招标、谈判中差异不断缩小，2020年3月后不存在通过昆船集团名义参与招标、谈判情形。
资信差异	股权层级	央企中国船舶集团的二级子公司（原为央企中船重工集团的一级子公司）	部分项目招标“商务”评分中存在对供应商资质情况的打分条款，分值占比在3%-7%之间（如有）。但因公司资质相关指标众多，不存在客观衡量标准，主要由评委根据供应商资质差异给分，主观性相对较强，具体影响难以量化。
	注册资本	121,452.51	
	收入规模（2021年，合并口径）	288,888.53	
	总资产规模（2021年末，合并口径）	655,753.14	
	净资产规模（2021年末，合并口径）	250,856.59	
		18,000.00	
		191,468.09	
		331,553.66	
		89,631.43	

报告期内，公司以昆船集团名义取得项目（签订合同额）受上述因素影响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烟草专用机械—受专卖资质影响（A）	-	-	-	-	7,536.76	19.46%
烟草生产线其他设备—虽不受专卖资质影响，但与烟草专卖机械订单有直接关系的通过单一来源或商务谈判取得的项目（B）	-	-	187.91	2.61%	4,244.86	10.96%
通过招投标取得项目（C）	-	-	7,023.29	97.39%	26,956.18	69.59%
其中：已完成案例影响得分项目	-	-	7,023.29	97.39%	24,074.75	62.15%
企业资信影响得分项目	-	-	6,074.87	84.24%	12,220.28	31.55%
通过招投标取得项目中，若不以昆船集团名义承揽无法取得的项目（E）	-	-	-	-	4,034.82	10.42%
以昆船集团名义取得项目合计（D=A+B+C）	-	-	7,211.20	100.00%	38,737.80	100.00%
若不以昆船集团名义承揽无法取得的订单（F=A+B+E）	-	-	187.91	2.61%	15,816.44	40.84%
当期新签订单总金额（G）	196,855.35	-	184,896.47	-	175,440.70	-

若不以昆船集团名义承揽无法取得的订单占比=F/G	-	-	0.10%	-	9.02%	-
--------------------------	---	---	-------	---	-------	---

如上表所示，烟草专用机械主要受资质影响，在 2019 年有 7,536.76 万元订单与资质直接相关；另有 4,244.86 万元烟草生产线其他设备订单虽与烟草专卖资质不直接相关，但与烟草专用机械业务订单存在直接关系，计入受影响订单。对于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已完成案例、企业资信等对相关项目招标打分产生影响，其中影响最终能否中标情形涉及 4,034.82 万元（2019 年）。综上，若不以昆船集团名义取得项目，对公司报告期内，新签订单影响金额分别为 15,816.44 万元、187.91 万元和 0，占发行人当年新签订单比例为 9.02%、0.10% 和 0。

在部分项目在招标过程中，近年来完成的同类案例情况对招标打分构成直接影响。因早期发行人以昆船集团名义取得项目，其已完成案例更多，从而形成一定优势。因此，在相关业务参与招标主体切换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使发行人在部分项目招标打分不受到影响，报告期内仍存在通过昆船集团名义参与招标、谈判的情形。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独立取得、完成项目案例增多，发行人与昆船集团在招标、谈判中差异逐渐缩小。2020 年 3 月后，发行人不再通过昆船集团取得项目。

（三）并请结合获取订单情况补充说明业务持续性是否因减少关联交易而受到不利影响

2019 年以来，公司新签订单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订单取得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过昆船集团取得		-	-	7,211.20	3.90%	38,737.80	22.08%
自主取得	关联方订单	4,268.49	2.17%	12,359.35	6.68%	15,365.67	8.76%
	非关联方订单	192,586.86	97.83%	165,325.92	89.42%	121,337.23	69.16%
	小计	196,855.35	100.00%	177,685.27	96.10%	136,702.90	77.92%
合计		196,855.35	100.00%	184,896.47	100.00%	175,440.70	100.00%

注 1：订单金额含增值税



注 2：2020 年通过昆船集团取得项目均于 1-3 月取得

除通过昆船集团取得的新签订单外，公司均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等方式独立自主开拓取得；同时，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众多，有相应采购需求，同时公司产品有一定竞争优势，在市场化原则下形成了采购销售关系。其中 2021 年度，公司自主取得关联方订单规模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客户订单在各年度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当期取得的关联方大型项目订单较少所致。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订单均主要为自主取得，发行人整体新签订订单和自主取得订单规模逐年稳步增长。发行人通过昆船集团取得订单规模下降，2020 年 3 月开始，发行人不再通过昆船集团签署销售合同未对公司对外获取订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以昆船集团名义参与最终客户招标、谈判具体影响情况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参与的典型项目招标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业务独立性的说明；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新签订单明细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独立承揽业务的能力；
- 2、不通过昆船集团名义承揽业务，使发行人在参与招标主体切换阶段项目取得受到一定不利影响，但影响总体可控；且随着发行人独立取得、完成项目案例增多，该不利影响已逐渐消除；

3、发行人业务持续性并未因减少关联交易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根据申报材料，与 2019 年初公司的 9 名董事人员相比，目前除甘仲平外，其他人员均已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与 2019 年初公司的 8 名高管人员相比，目前除甘仲平、张继武外，其他人员均已不再担任高管职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人员大比例变动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比例变动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人员大比例变动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一）发行人相关人员大比例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2019 年初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董事、高管	变动后董事、高管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019 年 5 月	董事 9 人：王毅、甘仲平、崔维、周志坚、卢孝州、杨红、张继武、唐铮昱、姚正亚 非董事高管 2 人：龙士兵、李波	董事 6 人：王根余、王洪波、颜洪波、徐信荣、甘仲平、姚正亚 非董事高管 7 人：王勇、张志国、姜荣奇、赵波涛、雷敏、唐铮昱、张继武	新增董事： 王根余、王洪波、颜洪波、徐信荣 离任董事： 王毅、崔维、周志坚、卢孝州、杨红、张继武、唐铮昱	2019 年 5 月发行人董事换届，前述变化系由于控股股东提名董事变化所致，其中： 1、王毅、张继武、唐铮昱离任董事后继续任职于发行人，且张继武、唐铮昱任职高管；



时间	变动前董事、高管	变动后董事、高管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崔维、卢孝州、杨红离任董事后继续任职于控股股东； 3、周志坚离任董事后辞职，不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任职。
			新增高管： 王勇、张志国、姜荣奇、赵波涛、雷敏、唐铮昱、张继武 离任高管： 龙士兵、李波	2019年5月发行人高管换届，其中： 1、新增高管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其中唐铮昱原为公司董事，变动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张继武原为公司董事，变动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勇原为发行人子公司昆船电子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志国原为子公司昆船烟机党委书记、董事长；姜荣奇原为子公司昆船智能装备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赵波涛原为发行人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雷敏原为子公司昆船电子副总经理）； 2、离任高管职务变化后仍在发行人任职。
2019年8月	董事6人：王根余、王洪波、颜洪波、徐信荣、甘仲平、姚正亚 非董事高管7人：王勇、张志国、姜荣奇、赵波涛、雷敏、唐铮昱、张继武	董事7人：王根余、王洪波、颜洪波、徐信荣、甘仲平、姚正亚、尹顺川 非董事高管7人：王勇、张志国、姜荣奇、赵波涛、雷敏、唐铮昱、张继武	新增董事： 尹顺川	2019年8月引入新股东后增选投资人董事尹顺川
2020年6月	董事7人：王根余、王洪波、颜洪波、徐信荣、甘仲平、姚正亚、尹顺川 非董事高管7人：王勇、张志国、姜荣奇、赵波涛、雷敏、唐铮昱、张继武	董事9人：王洪波、颜洪波、余红峪、徐信荣、甘仲平、尹顺川、杨勇、董中浪、闫亚明 非董事高管8人：王勇、张志国、姜荣奇、雷敏、唐铮昱、岳华、王旭、张继武	新增董事： 余红峪 离任董事： 王根余、姚正亚 新增独立董事： 杨勇、董中浪、闫亚明 新增高管： 岳华、王旭 离任高管：	2020年6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董事换届，其中： 1、王根余因退休离任董事，控股股东提名余红峪为新董事候选人； 2、姚正亚原为职工董事，后因股改后发行人未设立职工董事而离任。 2020年6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增设独立董事 2020年6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高管换届，其中：



时间	变动前董事、高管	变动后董事、高管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赵波涛	1、新增高管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 2、离任高管职务变化后仍在发行人任职。
2021年3月	董事 9 人：王洪波、颜洪波、余红峪、徐信荣、甘仲平、尹顺川、杨勇、董中浪、闫亚明 非董事高管 8 人：王勇、张志国、姜荣奇、雷敏、唐铮昱、岳华、王旭、张继武	董事 9 人：王洪波、颜洪波、余红峪、徐信荣、甘仲平、尹顺川、杨勇、董中浪、戴扬 非董事高管 8 人：王勇、张志国、姜荣奇、雷敏、唐铮昱、岳华、王旭、张继武	新增独立董事：戴扬 离任独立董事：闫亚明	独立董事闫亚明因个人原因辞职，补选独立董事戴扬

相关董事和高管变动的背景、原因及离任后的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任职情况	离职前主要职责	离职背景及原因	离任后的去向
1	王毅	董事长	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	根据《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在即将到法定退休年龄 4 年时退出领导岗位，后改任同级调研员	公司正处级调研员（目前已经办理内退）
2	崔维	董事、副总经理	主管公司产品技术相关工作	因发行人内部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换届，控股股东根据其自身安排，对其委派的公司原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人员进行职务调整	昆船研究院总经理
3	卢孝州	董事、副总经理	主管公司市场营销相关工作		昆船集团规划发展部主任
4	杨红	董事、副总经理	主管公司生产管理相关工作		昆船机械副总经理
7	龙士兵	财务负责人	负责公司财务部相关工作		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8	李波	董事会秘书	负责董事会日常管理相关工作		公司运营管理部团队负责人
9	周志坚	董事、副总经理	主管公司市场营销相关工作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任职于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姚正亚	职工董事	协助分管领导负责公司计算机软件产品管理相关工作	发行人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职工董事	担任公司技术专家
11	王根余	董事长	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	按规定应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办理退休手续	退休
12	赵波涛	副总经理	主管纪检、工会等相关工作	发行人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职务进行内部调整	公司监事、工会主席
13	闫亚明	独立董事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已届退休年龄，未有新的任职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初至今曾任董事、高管人员中周志坚离任董事后辞职，崔维、卢孝州、杨红离任董事后继续任职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王根余离任董事后退休，闫亚明离任独立董事后未有新任职，其余人员目前均在公司任职（目前王毅已办理内退）。

（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阅了《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人员管理办法》《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中国船舶集团下发的《关于王根余通知免职的通知》（中船人发[2019]117 号）以及中国船舶集团党组下发的《关于王根余通知免职的通知》（中船人发[2019]42 号），以进一步了解确认王毅、王根余职位变动的原因；查阅了昆船集团、昆船智能的相关会议纪要，并访谈了昆船集团、发行人的人力、纪检相关部门，进一步了解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违纪等原因；取得查阅了昆船集团、发行人出具的董监高不存在违法违纪等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昆船集团的人员管理制度，上述人员中，王根余为昆船集团董事长兼任发行人董事长，为中国船舶集团管理干部；其余人员均受昆船集团管理（原独立董事闫亚明除外）。

根据《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人员管理办法》，“领导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 4 年时，应当退出领导岗位，由昆船公司人力资源部（干部处）提前 1 个月报昆船公司党委会审议，改任同职级调研员”，王毅系在即将到距法定退休年龄 4 年时退出领导岗位，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中国船舶集团管理的领导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免职（退休）手续……男性领导人员年满 60 周岁退休”，王根余系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船舶集团下发的《关于王根余通知免职的通知》（中船人发[2019]117 号）以及中国船舶集团党组下发的《关于王根余通知免职的通知》（中船人发[2019]42 号）而退休并于 2020 年股改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他人员（原独立董事闫亚明除外）均系根据昆船集团决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而变动，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违纪而

受到处罚、处分的情形。昆船集团在其出具的说明中进一步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初至今由昆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相关人员担任的发行人董事、高管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背景 and 原因已于历次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比例变动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比例变动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以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比例变动主要系 2019 年 5 月公司换届所致。2019 年初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共计 11 名，其中周志坚离任董事后辞职，崔维、卢孝州、杨红离任董事后继续任职于控股股东，其余 7 人目前均在公司继续任职（目前王毅已办理内退）。新任高管也均为公司内部培养的熟悉相关领域人员或之前协管相关领域的董事，有效保证相关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稳定性。董事长王毅离任后，由管理经验更为丰富的时任昆船集团董事长兼任发行人董事长，能够更好地保证发行人董事会日常工作及运转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91,468.09	161,948.97	154,677.03
主营业务收入	191,272.30	161,768.59	154,424.23
营业利润	10,471.92	9,737.34	8,427.36
利润总额	10,409.62	9,569.65	8,442.68
净利润	9,982.00	9,083.07	7,931.4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 2019 年 5 月公司换届所致，其中高管 6 人均已由公司内部培养的熟悉相关领域人员或之前协管相关领域高管人员接任，有效保证相关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稳定性；

董事长王毅离任系根据《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规定在即将到距法定退休年龄 4 年时退出领导岗位，其离任后由管理经验更为丰富的时任昆船集团董事长兼任发行人董事长，能够更好地保证发行人董事会日常工作及运转的稳定性；王根余离任发行人董事长系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中国船舶集团下发的《关于王根余通知免职的通知》（中船人发[2019]117 号）以及中国船舶集团党组下发的《关于王根余通知免职的通知》（中船人发[2019]42 号）而退休，王根余退休后由昆船集团总经理、时任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洪波接任发行人董事长，能够有效地保证发行人董事会日常工作及运转的稳定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发展情况持续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发行人董事、高管的调整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及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符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 2019 年 5 月因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换届，除董事、副总经理周志坚因个人原因离职外，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高管变动均系股东调任或发行人内部人员培养，且该次变动距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受理已满两年；首次申报受理前两年内，担任及曾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共计 21 人，其中现仍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共计 17 人，变动比例为

19%；发行人后续董事、高管变动中，除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独立董事外，其余变动均为退休、股东提名人选变更或发行人内部培养，因此变动比例较小，且董事、高管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管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持续良好，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产生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安排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及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委派、提名董事、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
-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相关资质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聘任协议、保密协议；
- 6、访谈了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有关人员，了解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访谈了部分离任的董事、高管，了解了其离任后的任职情况；
- 7、取得并查阅了《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人员管理办法》《中国



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中国船舶集团下发的《关于王根余通知免职的通知》（中船人发[2019]117 号）以及中国船舶集团党组下发的《关于王根余通知免职的通知》（中船人发[2019]42 号）进一步了解王毅、王根余职位变动的原因；查阅了昆船集团、昆船智能的相关会议纪要，并访谈了昆船集团、发行人的人力、纪检相关部门，进一步了解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违纪等原因；取得查阅了昆船集团、发行人出具的董监高不存在违法违纪等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高管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属于正常的人员变动，并非因相关人员违法违规违纪等原因造成，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背景和原因已于历次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认定的核查要求，发行人 2019 年 5 月因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换届，除董事、副总经理周志坚因个人原因离职外，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高管变动均系股东调任或发行人内部人员培养，且该次变动距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受理已满两年；首次申报受理前两年内，担任及曾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共计 21 人，其中现仍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共计 17 人，变动比例为 19%；发行人后续董事、高管变动中，除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独立董事外，其余变动均为退休、股东提名人选变更或发行人内部培养，因此变动比例较小，且董事、高管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稳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管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以下无正文）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宏 律 师

经办律师： 徐 璐 律 师

（签名） 李宏

（签名） 徐璐

孙一涵 律 师

（签名） 孙一涵

2022 年 7 月 19 日